

合同类型：咨询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邵渠镇康养产业专项规划项目
委托方： 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北京创合兴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东邵渠村

开户名：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东邵渠分理处

账 号：1209040103000004320

受托方（单位全称）：北京创合兴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潮兴三街1号-B1730室

开户名：北京创合兴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桥支行

账 号：11050172710000001356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东邵渠镇康养产业专项规划项目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项目咨询	☐	
2-1	编制 项目建议书	☐	

2-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3		项目申请报告	☐	
2-4		资金申请报告	☐	
3	评估咨询		☐	
4	全过程咨询		☐	
5-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5-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5-3		实施方案	☐	
5-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5-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5-6		其他	R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密云区东邵渠镇

（二）项目内容：结合东邵渠镇地域特色，高标准编制《东邵渠镇康养产业专项规划项目》，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与中医药产业基础，推动形成东邵渠镇康养产业发展实施路径。本次东邵渠镇康养产业专项规划项目研究的核心工作是谋划符合东邵渠镇特色的全域康养产业格局，结合产业资源现状发展水平，提出切实可行的近、远期实施计划。

具体工作包括现状调研（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等）、成果制作等。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项目取得原则性通过后

止；

(二) 咨询地点：北京市；

(三) 进度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 提供工作条件：基本满足。

(三) 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洽谈合作事宜时提供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相关纸质资料由委托方保存。

(五) 其它：无。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非因委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资料瑕疵的，不影响受托方咨询成果质量。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非受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

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除署名权外，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有权将咨询成果用于本项目及后续相关项目，并可自行或授权第三方进行修改、复制、发行、展示、网络传播等一切合法使用，无需另行取得受托方同意，且不构成侵权。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通过委托方验收。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或未通过委托方验收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四）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20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受托方承诺资质持续有效，如发生资质降级或失效，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七）受托方需提供规划实施技术指导服务，期限不少于 1 年，协助委托方将规划成果转化为具体项目实施方案。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双方约定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295000.00）（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二) 付款方式

咨询服务费由委托方一次支付受托方，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受托方咨询成果取得镇政府原则性通过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295000.00）（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2. 费用支付前，受托方必须提前向委托方提供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且不构成违约。

3. 因委托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咨询费用支付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当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延缓时，受托方同意委托方支付延缓，且延缓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成果交付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电子资料及纸质资料。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20 份，电子资料 1 份。

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自身原因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期限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得以全面履行之日止。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该数额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的，受托方应当全数补足。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逾期交付按前述约定处理。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

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该数额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的，受托方应当全数补足。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小双

签字地点：

北京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涌

签字地点：

北京